元旦假期之前开展全院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17〕7号的要求，决定元旦假期之前在全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本部门事故的发生。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全力保障学校安全稳定。

1. 工作重点

各单位要切实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整治工作，针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高层建筑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点）等重点危化区域，校园施工现场、学校临时建筑物，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饮用水设施、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门户网站和学籍、教务等重要信息系统，深入开展覆盖电气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1. 实施步骤

1.自查自纠（12月29日）。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等，落实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请各单位将突出问题加以落实整改。

学院后保处

2017年12月28